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illegible]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續）

類別 編號	日 期 節 次 時間 類別	6 月 17 日(星期六)						6 月 18 日(星期日)						6 月 19 日 (星期一)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預備	8:40	預備	13:00	預備	15:40	預備	8:50	預備	13:00	預備	15:40	預備	8:50
		考試	9:00 11:00	考試	13:10 15:10	考試	15:50 17:50	考試	9:00 11:00	考試	13:10 15:10	考試	15:50 16:50 17:50	考試	9:00 11:00
506	消防警察人員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中 華 民 國 憲 法 警 察 英 文 專 業		◎消防警察 情 境 實 務 (包括消防 法規、實務操 作標準、作業 程序、人權保 障與正當法律 程序)		◎消防與災害 防救法規 (包括消防法及施行 細則、災害防救法及 施行細則、爆竹煙火 管理條例及施行細 則、公共危險物品及 可燃性高壓氣體設 置標準暨安全管理 辦法、緊急救護辦 法、緊急醫療救護法 及施行細則、直轄市 縣市消防機關火場 指揮及搶救作業要 點)		火災學與 消防化學		消防安全 設備		消防戰術 (包括消防 戰術、消防 機械、緊急 救護)	
507	交通警察人員 交通組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中 華 民 國 憲 法 警 察 英 文 專 業		◎警察情境 實 務 (包括 警察法規、實 務操作標準、 人權保障與正 當法律程序)		◎警 察 法 規 (包括警察法、行 政執行法、社會秩 序維護法、警械使 用條例、集會遊行 法、警察職權行使 法、公務人員行政 中立法)		交通警 察學(包括交通 行政與組 織、交通法規 與執法、交通 事故處理與 偵查、交通安 全策略與宣 導)		交通統計 與分析		交通工程 與管制	
508	警察資訊管理 人員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中 華 民 國 憲 法 警 察 英 文 專 業		◎警察情境 實 務 (包括 警察法規、實 務操作標準、 人權保障與正 當法律程序)		◎警察法規 (包括警察法、行 政執行法、社會秩 序維護法、警械使 用條例、集會遊行 法、警察職權行使 法、公務人員行政 中立法)		警政資訊 管理與應用		電腦犯罪 偵查		數位鑑識 執法	
509	刑事鑑識人員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中 華 民 國 憲 法 警 察 英 文 專 業		◎警察情境 實 務 (包括 警察法規、實 務操作標準、 人權保障與正 當法律程序)		物 理 鑑 識		刑事化學		※犯罪偵查		刑事生物	
510	國境警察人員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中 華 民 國 憲 法 警 察 英 文 專 業		◎警察情境 實 務 (包括 警察法規、實 務操作標準、 人權保障與正 當法律程序)		◎警 察 法 規 (包括警察法、行 政執行法、社會秩 序維護法、警械使 用條例、集會遊行 法、警察職權行使 法、公務人員行政 中立法)		國 境 執 法		國土安全 與國境安 全管理		移民情勢 與政策分 析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續)

類別 編號	日期	6 月 17 日(星期六)						6 月 18 日(星期日)						6 月 19 日 (星期一)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時間 類別	預備	8:40	預備	13:00	預備	15:40	預備	8:50	預備	13:00	預備	15:40	預備	8:50
		考試	9:00 11:00	考試	13:10 15:10	考試	15:50 17:50	考試	9:00 11:00	考試	13:10 15:10	考試	15:50 16:50 17:50	考試	9:00 11:00
511	水上警察人員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		◎水上警察情境實務 (包括海巡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海巡法規 (包括國家安全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海岸巡防法、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海洋污染防治法、行政執行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水上警察學		海上犯罪學 偵查法學		國際海洋法	
512	警察法制人員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		◎警察情境實務 (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警察法規 (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偵查法學 與刑事司法作業		◎行政法與警察行政違規調查裁處作業		警察法制作業	
513	行政管理人員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		◎警察情境實務 (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警察法規 (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警察危機應變與安全管理		◎警察組織與事務管理		警察人事行政與法制	
附註	一、6 月 17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應在 8 時 40 分以前進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消防警察、水上警察)專業英文」二科為普通科目，其餘科目為專業科目。														
三、外事警察人員類別第 7 節「外語口試」以個別口試方式行之，於 6 月 19 日全日分組舉行。外語口試之分組報到時間、地點及口試時間、地點，於 6 月 18 日下午另行於試區公布，應考人應先行查明，並依規定時間報到。															
四、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全部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1 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公文」部分採申論式試題，「測驗」部分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 2 小時，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 2 小時。測驗式試卡應以 2B 鉛筆作答，並須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擦備用。申論式試卷應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五、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六、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 20 分鐘。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別 編號	日期	6 月 17 日 (星期六)						6 月 18 日 (星期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3:00	預備	14:40	預備	8:50	預備	13:00	預備	15:10
	類別	考試	9:00 11:00	考試	13:10 14:10	考試	14:50 16:20	考試	9:00 10:30	考試	13:10 14:40	考試	15:20 16:20 16:50
601	行政警察人員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中華民國 憲法與警察 專業英文		◎警察情境實 務概要(包括 警察法規、實 務操作標準作 業程序、人權 保障與正當法 律程序)		◎警察法規概要 (包括警察法、 行政執行法、社 會秩序維護法、 警械使用條例、 警集會遊行法、 警察職權行使法 公務人員行政中 立法)		◎警察勤務 概要		※犯罪偵查 概要	
602	消防警察人員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中華民國 憲法與消防 警察專業英 文		◎消防警察情 境實務概要 (包括消防法 規、實務操作 標準作業程 序、人權保障 與正當法律程 序)		◎消防與災害 防救法規概要 (包括消防法 及施行細則、災 害防救法及施 行細則、爆竹 煙火管理條例 及施行細則、 公共危險物品 及可燃性高壓 氣體設置標準 暨安全管理辦 法、緊急醫療 救護法及施行 細則)		消防器材構 造與使用		消防安全設 備概要	
603	水上警察人員 輪機組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中華民國 憲法與水上 警察專業英 文		◎水上警察 情境實務概 要(包括海巡 法規、實務操 作標準作業程 序、人權保障 與正當法律程 序)		輪機學概要		國際海洋法 概要		※海巡法規概要 (包括國家安全 法、臺灣地區 與大陸地區人 民關係條例、 海岸巡防法、 海岸巡防機關 器械使用條例、 海關緝私條例、 中華民國領海 及鄰接區法、 懲治走私條例、 中華民國專屬 經濟海域及大 陸礁層法、海 洋污染防治法 、公務人員行 政中立法)	
604	水上警察人員 航海組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中華民國 憲法與水上 警察專業英 文		◎水上警察 情境實務概 要(包括海巡 法規、實務操 作標準作業程 序、人權保障 與正當法律程 序)		航海學概要		國際海洋法 概要		※海巡法規概要 (包括國家安全 法、臺灣地區 與大陸地區人 民關係條例、 海岸巡防法、 海岸巡防機關 器械使用條例、 海關緝私條例、 中華民國領海 及鄰接區法、 懲治走私條例、 中華民國專屬 經濟海域及大 陸礁層法、海 洋污染防治法 、公務人員行 政中立法)	

附
註

- 一、6 月 17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應在 8 時 40 分以前進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消防警察、水上警察）專業英文」二科為普通科目，其餘科目為專業科目。
- 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全部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1 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公文」部分採申論式試題，「測驗」部分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 2 小時，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 1 小時 30 分。測驗式試卡應以 2B 鉛筆作答，並須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擦備用。申論式試卷應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 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 五、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 20 分鐘。